

# 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双纪发〔2017〕12号

## 双丰林业局纪委关于开展集中整治 虚假违法广告问题专项举报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集中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进一步加大力度坚决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按照市纪委的统一部署，双丰林业局纪委决定在全局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专项举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专项举报内容

#### （一）新闻媒体发布广告方面

1. 违反国家工商总局等11部委联合下发的《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审查规定》，不落实广告审查员初审、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

责人复审、媒体分管领导终审制度的。

2. 以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3. 发布以“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虚假推荐、证明广告，以及发布夸大产品功效、扩大产品适用范围或适应症等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的。

4. 发布“高回报、无风险、保收益”等投资或金融广告的。

5.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美容等企业、产品或服务广告，超出规定时长的。

##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监督管理方面**

6. 不按规定处理群众关于虚假违法广告的投诉、举报，或不告知投诉、举报人的。

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监督处罚不力的。

8. 对发现的虚假违法广告，不责令停播、不处罚或降低处罚标准的。

9. 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媒体作出处罚后，不将结果通报移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 **(三)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其他部门履行职责方面**

10. 食品药品监管、卫生、中医药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广告审查责任的。

11. 对发布严重虚假违法广告的医疗机构、企业及产品，卫生等相关部门不依法作出吊销执业许可、暂停广告发布业务等处罚措施的。

12. 新闻出版广电等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责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屡禁不止的媒体以及相关责任人，不依规依纪予以处理的。

## 二、专项举报方法

举报电话：0458-2786374

邮箱举报：[sflyjjw@sina.com](mailto:sflyjjw@sina.com)

举报地址：双丰林业局党委办公楼 311 室

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双丰林业局监察局

2017年10月23日